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2996號

原告 廣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睿

原告 日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睿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顧哲維

被告 台北晶麒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富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